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訂

- 一、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訂定之。
- 二、 為確保教職員工生於緊急傷病事故發生時掌握救護時效，使傷病程度減至最低，進而維護其生命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三、 本要點所稱緊急傷病處理，係指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
- 四、 成立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其組織及職掌如下：
 - (一) 召集人：由校長兼任，督導緊急傷病處理之各項應變措施，以達到維護師生安全之最佳效益。
 - (二) 副召集人：由學務主任兼任，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各項應變措施，並負責對外公佈正確訊息，遇有重大及短時間大量傷病患發生時，應於第一時間通報召集人。
 - (三) 救護組：
 1. 衛生組長
 - (1) 掌握現場狀況，依情況通報副召集人請求支援。
 - (2) 當發現集體食物中毒事件時，立即留取證物，協助衛生單位調查。
 - (3) 適時聯絡 119 或安排各醫院救護車護送，視傷病情況需要的醫療資源，護送至適當之醫療院所。
 - (4) 遇有大量傷病人員時，紀錄傷患送醫狀況，安排分送不同醫院，減低醫院人力不足而影響救治時效。
 2. 護理師
 - (1) 重大及短時間大量傷患發生時，實施檢傷分類處理，以達維護師生安全之最佳效益。
 - (2) 協助送醫或轉介治療。
 - (3) 辦理事故傷害與急症就醫之保險理賠相關事宜。
 - (4) 規劃並辦理學校傷病患處理業務，及師生急救課程。
 3. 教官及護理教師
 - (1) 協助護理師處理，使傷病患者接受最佳照護，並維持現場秩序，協助傷患者儘早接受醫療照顧。
 - (2) 重大及短時間內大量傷患發生時，協助搬運或陪同護送傷患就醫。
 - (3) 短時間大量傷患發生時，應在第一時間向副召集人通報。
 - (四) 聯絡組：
 1. 主任教官
 - (1) 協助緊急狀況之現場秩序維護。
 - (2) 協助救護組聯絡支援人員及救護車。
 - (3) 隨時向副召集人提報處理情況，並依規定通報校安中心。
 2. 生輔組長

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前來共同處理，並協助家長及個案進行生活機能重建。

3. 導師

- (1) 掌握班上學生緊急傷病情形。
- (2) 協助聯絡家長或監護人前來共同處理。
- (3) 學生創傷後心理建設及支持，必要時會同輔導室實施心理輔導。

(五) 支援組：

1. 總務主任

- (1) 重大及短時間大量傷患發生時，聯繫本校特約醫院儘速派員協助處理。
- (2) 調派人員協助指揮救護車輛之進出，及管制非必要人員進出校園。
- (3) 協助環境安全修繕，醫療耗材等物資補充。

2. 教務主任

- (1) 掌握學校課程之正常運作。
- (2) 視需要處理停止上課事宜，協助防止傷病災害事件擴大。
- (3) 事件過後補課之作業處理。

3. 主任輔導教師

- (1) 協助注意學生情緒之變化，適時給予關懷及疏導，以安定校園秩序。
- (2) 協助家長或監護人了解校園緊急傷病處理過程，必要時協助召集人，與家長或監護人召開協調會。
- (3) 規劃與處理師生之創傷後心理輔導。

五、 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 (一) 依傷病情況由在場人員迅速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或派員通知護理師到場瞭解處理。
- (二) 經護理師緊急處理後，依檢傷分類再進一步處理，輕者由同學陪同返回教室，重者需爭取時效外送就醫。
- (三) 護送地點以鄰近本校之緊急醫療院所急救為優先，並通知導師及家長。
- (四) 傷患外送醫院，護送人員優先順序：家長、導師、教官、衛生組。
- (五) 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一。

六、 救護經費：

- (一) 傷患外送就醫若搭乘計程車，所需醫療費用及車資，除因公受傷外，應由當事人支付。
- (二) 傷患因公傷外送就醫或護送者，油料（車資）補助費由家長會支付：
 1. 自行開車者，岡山區 150 元，其他地區 300 元。
 2. 計程車檢據實支實付。

七、 健康中心應設置下列救護設備：

- (一) 一般急救箱、攜帶式人工甦醒器、活動式抽吸器(附口鼻咽管)、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運送器具(含長背板等)、專用電話。
- (二) 前項救護設備應定期維護，並指導教職員工生正確之操作方法。

八、 健康中心備有傷病處理登記簿，確實將傷病處理情形，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加以登錄、統計分析，並定期檢討。

九、 人員救護訓練：

一、每學年舉辦學生心肺復甦術訓練，不定期舉辦教職員工急救訓練研習。
護理師應通過救護技術訓練至少四十小時，取得合格證明，並每二年複訓八小時。並視機會參加更高階之救護技術訓練。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 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